

合同编号：M11104000-XS-260523-02

技术服务合同



郭金淼

项目名称：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2026年地下水监测分析及成效评估)

委托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服务方：内蒙古信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内蒙古环境监测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

签订日期：2026年5月



郭金淼



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乙方：内蒙古信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内蒙古环境监测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应规划政策之规定，就甲方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2026年地下水监测分析及成效评估），由乙方完成，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按生态环境部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一省一清单工作要求，制定园区2026年地下水监测方案，监测点位应满足要求（大路产业园不得少于30个点位，准格尔产业园不得少于15个点位），监测指标为首次监测GB/T148482017中的基本因子+园区特征因子+前期调查超标因子，后期监测为企业特征因子+前期调查超标因子，并至少开展丰、枯水期2次监测；2026年底前，基于2023年以来的监测结果分析污染趋势，按照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成效评估方法，完成准格尔产业园、大路产业园的成效评估工作，评估是否初步实现地下水污染不加重、不扩散的阶段性目标。出具成效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按照专家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并最终通过审核和验收。

总价包括采购服务费、2026年地下水监测方案制定和采样监测费用、编制监测报告费用、跟踪分析污染趋势，编制成效评估报告以及专家评审费用、税费、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960000.00元（含税价），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三、支付数额、方式、条件及时间

1、支付数额：¥9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

2、支付方式：按乙方要求分期、向指定账户内转账支付；

指定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信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账号：592010100101064952

户名：内蒙古环境监测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

账号：154055902947



3、支付条件及时间

①制定园区 2026 年地下水监测方案，并完成采样监测，出具监测报告后，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应数额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80%，即¥76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元整）；根据联合体协议中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向内蒙古信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608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零捌佰元整），向内蒙古环境监测检验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3072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柒仟贰佰元整）。

②基于 2023 年以来的监测结果分析污染趋势，按照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整治成效评估方法，完成准格尔产业园、大路产业园的成效评

估工作，评估是否初步实现地下水污染不加重、不扩散的阶段性目标，出具成效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按照专家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并最终通过审核和验收，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应数额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即 ¥19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元整）；根据联合体协议中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向内蒙古信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115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伍千贰佰元整），向内蒙古环境监测检验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76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郭金印

四、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2026年5月底前制定园区2026年地下水监测方案。

2026年12月底前基于2023年以来的监测结果分析污染趋势，按照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整治成效评估方法，完成准格尔产业园、大路产业园的成效评估工作，评估是否初步实现地下水污染不加重、不扩散的阶段性目标。出具成效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按照专家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并最终通过审核和验收。

实施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经济开发区。

五、质量

（一）甲方要求采取专家评审形式对本项目相关成果报告、技术要点、管理要求进行审核，专家评审由甲方主导组织，专家由甲方选定或委托第三方选定，乙方按照专家审核意见及甲方书面意见修改完善，确保最终通过审核。



(二) 乙方提交成果的形式：各项报告均为 5 份纸质报告，及电子文件 1 份，并通过甲方指定邮箱或存储介质交付，确保甲方后续使用。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的服务内容的成果或服务内容的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该约定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报告、监测数据、模型、整治方案等衍生成果。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有权对成果进行复制、修改、公开、转让等全部权利。如果乙方在提供甲方采购的服务过程中所应用到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工艺、评测方法等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使用第三方技术导致知识产权纠纷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技术替代方案并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责、索赔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郭金森印

七、验收

(一) 乙方将合同要求的成果送至指定地点。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技术要点、管理要求及附件、附表、附图等，编制完整，内容科学合理，框架清晰，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并通过专家审核验收。

(二) 经双方共同验收，服务内容的成果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售后服务

及时跟踪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地下水水质例行监测、地下水污染治理效果评估等工作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提供相关疑问解答，有跟踪记录表，相关记录体现。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售后服务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或书面答复。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疑问解答、成果修订建议等，甲方有权对乙方售后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提出改进要求。

九、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相关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责任承担方式

联合体成员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责任分工及承担的违约责任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甲方有权就任何乙方履约不当向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共同追究全部合同责任，联合体成员对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如疫情、自然灾害、战争、暴动、政策规定、野外施工条件限制等）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在 5 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郭金淼



-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陆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郭金

甲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内蒙古信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内蒙古环境监测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签订时间： 2016 年 5 月 28 日



2016



郭金淼



2016

